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895號

反訴 原告 洱語財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嘉宸

訴訟代理人 李家盈律師

萬宗宇律師

反訴 被告 瑞詩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紹嚴

訴訟代理人 林紘宇律師

邱聖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就部分反訴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反訴被告提起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合意成立寄託契約，約定反訴被告使用反訴原告之邀請連結，當反訴被告因推廣行銷Flipster交易所獲得反傭獎金時，將暫時存放於反訴原告之錢包地址，因兩造未定有返還期限，爰依民法第597條規定(寄託人返還請求權)，請求反訴原告返還反訴被告5萬6649顆泰達幣。

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28日簽訂「社群經營委任商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反訴被告於114年1月9日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非適法，系爭合約迄今仍存續而有效，反訴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2項約定、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其113年年度服務費用671,154.57顆泰達幣，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及因反訴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其
02 依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
03 臺幣（下同）2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
04 原告671,154.57顆泰達幣，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5
06 萬元，及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09 禦方法不相牽連，或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
10 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至2項定有明文。所謂「
11 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
12 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
13 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
14 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得相互援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4年
15 度台抗字第821號裁定參照）。換言之，為本訴標的之法律
16 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為反訴標的之法
17 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
18 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為反訴標的
19 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方可認為兩者間
20 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是依據上開規定，追加反訴被告自應以具備法律關係
22 同一為必要，且反訴之訴訟標的需與本訴之訟標的相牽連
23 者，方屬適法。

24 四、經查：反訴被告本於兩造於113年3月7日成立之寄託契約，
25 依民法第597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反訴原告返還寄託物。
26 反訴原告則以兩造於113年1月28日成立之系爭合約，未經反
27 訴被告終止，依系爭合約第4、6條約定提起反訴，請求反訴
28 被告給付積欠之113年年度服務費用、違約金。可見兩造主
29 張之法律關係並不相同，各自本於不同之原因事實請求返
30 還、給付不同之標的，反訴原告亦自陳Flipster交易所非系
31 爭合約附件一所列之交易所，且係反訴原告主動提議新增，

與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約定由反訴被告新增之情形不同（本院卷第36、71頁），兩造於本、反訴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不同，即本訴部分待證事實為反訴原告應否依寄託契約返還有關Flipster交易所之反傭報酬，而反訴部分待證事實為反訴被告應否依系爭合約返還年度服務費用，兩者各不相同，難謂本件反訴與本訴間所使用之攻擊防禦方法有相牽連關係，揆諸首揭說明，應認為此部分反訴不合法。另反訴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合約法律關係存在部分，業經反訴原告撤回此部分起訴，併予敘明。從而，反訴原告提起此部分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之反訴要件即有未合，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此部分反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反訴原告另以：兩造於113年6月14日合意開展新線下課程及顧問業務合作計畫（下稱系爭合作），約定兩造合資成立新公司推出新的加密貨幣顧問、課程品牌，由兩造各持股50%，並約定在新公司成立前，反訴被告給付自身每月營收50%充作反訴原告打造顧問服務、課程服務，供反訴被告販售予消費者及在新公司成立前為準備作業之委任報酬，系爭合作經反訴被告於114年1月9日終止，反訴原告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9日期間之委任報酬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44,571.6顆泰達幣，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反訴標的，與反訴原告在本訴就反訴被告以113年6月14日之合夥約定為請求部分之主要防禦方法相同，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揆諸首揭說明，應准予反訴原告提起此部分反訴，爰由本院行實體審理程序，而非屬本件裁定主文所裁判之範圍，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葉佳昕